|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ED/C/15/2 |
| _unlogo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Distr.: General6 December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1]](#footnote-2)\*

 一. 导言

1. 本报告反映委员会在第十三届至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资料，涉及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ED/C/BIH/CO/1/Add.1)、哥伦比亚(CED/C/COL/ CO/1/Add.1)、古巴(CED/C/CUB/CO/1/Add.1)、厄瓜多尔(CED/C/ECU/CO/1/Add.1)和塞内加尔(CED/C/SEN/CO/1/Add.1)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评估和决定。

2.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与相关缔约国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本报告所载评估仅涉及需采取后续行动程序的某些具体建议，要求缔约国在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交资料。本报告不是评估结论性意见所载对缔约国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也不是在缔约国之间进行比较。

3. 为了对所涉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开展评估，委员会采用了以下标准：

| 对答复的评估 |
| --- |
|  |
| A 答复/行动令人满意 |
| 答复基本令人满意 |
| B 答复/行动部分令人满意 |
| 已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须增补资料 |
|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仍需增补资料并采取措施 |
| C 答复/行动不令人满意 |
| 已收到答复，但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
|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
| 未收到对建议中某一具体事项的答复 |
| D 未与委员会合作 |
| 经(多次)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
| E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
|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

 二. 对后续行动资料的评估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十一届会议(2016年10月)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  |  |
| 结论性意见： | CED/C/BIH/CO/1, 通过日期：2016年10月12日 |
| 需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 第18、20和32段 |
| 答复： | CED/C/BIH/CO/1/Add.1, 应交日期：2017年10月14日，收到日期：2017年10月20日 |
| 第18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查明真相，确定所有据报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如已死亡应确定遗骸身份。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 (a) 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指派更多的法医专家，以确保在确定遗骸地点后尽可能迅速地开展挖掘和身份鉴定工作； |
| (b) 加快核查失踪人员中央档案处的数据。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BIH/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B]**：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欢迎缔约国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额外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设立TERRA行动小组。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加入欧盟前援助工具项目”雇佣了28名工作人员，但同时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将不会利用其经常预算中雇用新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成立法医学研究所，也没有向检察官办公室指派更多法医专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说明《联邦部委和其他行政机构法》修正案的状态，例如该修正案是否已生效，是否采取措施以确保成立和运营法医学研究所。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已核查案件的数量，但注意到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快核查失踪人员中央档案处数据而采取了哪些措施，也没有提供任何可使委员会能够评估核查进度的资料或数据，例如按月统计的已核查案件数据。委员会希望强调，各国根据《公约》有义务保障受害人享有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的权利，并且有义务找到和尊重遗骸并将其归还给最近亲属。有鉴于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4段提交资料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设立法医学研究所举措的进展情况，以及为确保向检察官办公室增派法医专家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并提供统计数据，说明核查失踪人员中央档案处所列案件的进展情况。 |
| 第20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失踪人员研究所提供充分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并加快任命理事会成员。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BIH/CO/1/Add.1。委员会的评价 |
| **[B]**：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临时任命失踪人员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但感到关切的是，分配给失踪人员研究所的人手和财政资源不足，妨碍了有效搜寻失踪人员以及查明其命运的工作。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失踪人员研究所就设备问题向财政部提出请求的现状。有鉴于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4段提交资料时： |
| (a) 提供资料，说明为任命失踪人员研究所常设理事会成员而采取的措施； |
| (b)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向失踪人员研究所划拨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情况。 |
| 第32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设立国家预防机制，迅速使其充分运作，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BIH/CO/1/Add.1。委员会的评价 |
| **[B]：**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法》的拟议修正案表示欢迎，也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的现状、该修正案是否已经生效以及为确保有效实施国家预防机制采取了哪些措施。因此，委员会回顾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4段(CED/C/BIH/CO/1)提交资料时： |
| (a) 说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是否已经生效； |
| (b) 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启动预防机制的进展情况； |
| (c)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向预防机制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使其妥善发挥职能。 |
| 有待采取的行动 |
| 应致函缔约国，通报委员会的评价。 |
| 应在2022年10月14日之前提交关于所有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续行动资料 |

 B. 哥伦比亚

 第十一届会议(2016年10月)

| 哥伦比亚 |  |
| --- | --- |
|  |  |
| 结论性意见： | CED/C/COL/CO/1, 通过日期：2016年10月12日 |
| 需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 第14、20和26段 |
| 答复： | CED/C/COL/CO/1/Add.1, 应交日期：2017年10月14日，收到日期：2017年12月4日 |
| 第14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对失踪人员资料的整合进度，以生成准确可靠的资料，据以采取更有效的预防、调查和搜寻措施。为此，请缔约国设定期限来完成国家强迫失踪登记册的数据清理程序，以尽快有效地整合所有人员失踪案件，并获得尽可能全面详尽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 (a) 加大努力，确保一旦获悉失踪案情，立即以统一、详尽的方式在国家强迫失踪登记册上登记所有人员失踪案件，不得有任何例外，并确保持续更新登记册内容； |
| (b)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对尽可能多的案件展开分类工作； |
| (c) 采取必要措施生成统计资料，帮助了解严格意义上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程度，所谓严格意义，即有国家官员涉嫌直接或间接卷入这一犯罪。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COL/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快失踪人员数据清理和整合工作进程。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关于改革过渡期正义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架构的2017年第0045号决定和2016年10月31日第3481号决定。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建立强迫失踪数据整合内部工作组和设立“观察”站。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完成国家强迫失踪登记册数据清理工作的时限。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相关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一旦获悉失踪案情，立即以统一、详尽的方式在国家强迫失踪登记册上登记所有人员失踪案件，不允许任何例外；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持续更新登记记录。委员会注意到第14段和第15段提供的案件分类信息，但也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上述措施如何有助于对更多案件进行分类。委员会还注意到，题为“法医学：生命的数据(Forensis: Datos Para La Vida)”的报告没有提供严格意义上的强迫失踪问题统计资料，该报告列出的信息仅笼统地提及失踪现象。有鉴于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4段(CED/C/COL/CO/1)提交资料时： |
| (a) 提供资料，说明在设定完成国家强迫失踪登记册数据清理工作时限方面的进展； |
| (b)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强迫失踪各类数据库之间出现不一致； |
| (c)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确保一旦获悉失踪案情，立即以统一、详尽的方式在国家强迫失踪登记册上登记所有人员失踪案件，不得有任何例外，并确保持续更新登记册内容； |
| (d)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补充措施，除了对失踪人员登记格式进行修订以增加有关案情的描述外，如何推动强迫失踪案件分类；以及案件分类进展的最新统计信息，包括已分类案件的数量； |
| (e)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以生成统计资料，帮助了解严格意义上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程度，所谓严格意义，即有国家官员涉嫌直接或间接卷入这一犯罪。 |
| 第20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 (a) 确保在实践中，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遭到强迫失踪，即使无人提出正式投诉，也应立即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
| (b) 加快正在开展的强迫失踪调查工作，包括作为在正义与和平进程框架内开展的特别刑事诉讼的一部分所进行的调查，同时确保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会得到惩治； |
| (c) 加大努力，确保失踪人员亲属能够提起申诉；促进和便利失踪人员亲属参与调查并全程参与正当程序框架内的程序性步骤；并确保定期向他们通报调查进展和结果； |
| (d) 确保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之间有效开展协调与合作，在工作上相辅相成，避免相互妨碍；并确保这些单位具备必要的技术资源、经费和人手，以便迅速、高效地履行职责； |
| (e) 采用统一的调查方法，遵循以犯罪行为共性和区域特点为基础的具体策略，避免在调查上各自为政，进而削弱工作的有效性； |
| (f) 确保参与强迫失踪调查的当局能够及时有效地调阅可能由政府部门掌握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调查相关资料，尤其是情报机关、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掌握的文件。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COL/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欢迎总检察长办公室辖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制定的确定强迫失踪案件形态的优先计划；欢迎2017年通过第01号法律，据此设立真相、正义、赔偿和不再发生综合制度的执行机构；欢迎2017年颁布第589号法令，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单位，负责搜寻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因武装冲突而被推定失踪的人员；欢迎向失踪人员亲属提供在线工具，这些工具由国家法医学和科学学会与时代报(El Tiempo)共同管理，此外国家法医学和科学学会还制作了法医统计信息查询网页；欢迎出版和传播《寻找失踪人员和找回及辨认尸体的最低法医标准》。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遭到严格意义上的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即使无人正式投诉，也立即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加快正在开展的强迫失踪调查工作，包括加快在正义与和平进程框架内进行的特别刑事诉讼案件的调查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失踪者亲属能够提交投诉以及为促进和便利他们全程参与各阶段调查和司法程序做出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寻找失踪人员相关机构间的协调，但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参与调查的机构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并确保这些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参与强迫失踪调查的当局能够及时有效地调阅所有文件和其他调查相关资料，特别是情报机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掌握的文件。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4段提交资料时： |
| (a)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实践中，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遭到严格意义上的强迫失踪，即使无人提出正式投诉，也应立即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
| (b)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快正在开展的强迫失踪调查工作，包括加快在正义与和平进程框架内开展的特别刑事诉讼案件的调查工作。在这方面，请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设立负责搜寻被推定失踪人员的特别单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该单位拥有迅速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 |
| (c) 提供资料，说明作出哪些努力使失踪者亲属能够提交投诉，以及促进和便利他们全程参与各阶段调查和司法程序； |
| (d)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参与调查的所有机构之间展开有效协调与合作，并确保这些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还请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施行寻找失踪人员和找回及辨认尸体的最低法医标准所取得的成果； |
| (e)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参与强迫失踪调查的部门能够及时有效地调阅所有文件和其他调查相关资料，特别是情报机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掌握的文件。 |
| 第26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努力，搜寻、找到和解救失踪者，若失踪者已经死亡，应找到、适当处理并归还其遗骸。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 (a) 确保在实践中，一旦获悉有人员失踪，应毫不拖延地依职责开始搜救；采取具体有效的搜救措施，提高失踪人员的生还几率；坚持搜救直至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 |
| (b) 加大努力查找遗骸下落；加强基因库建设，尤其是为此广泛采集生前资料和失踪人员亲属的基因样本，并将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地区；并加快对找到的遗骸进行身份确认和归还工作； |
| (c)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责任机构之间开展协调、合作与数据交叉核对工作，以搜寻失踪人员，对于已遇害人员，确认遗骸身份，并确保这些机构配备必要的经费、技术资源和训练有素的人手； |
| (d) 加倍努力，确保所有相关机构定期接受专门培训，了解现有监管框架规定的与搜寻失踪人员有关的措施，以及在有人员遇害的情况下，如何以尊重的方式处理和归还遗骸，特别是正确执行国家失踪人员搜救计划和紧急搜救机制； |
| (e) 确保搜寻工作由主管部门实施，并在必要时允许失踪人员亲属积极参与； |
| (f) 加紧努力，确保一切与遗骸身份认定和归还相关的行动妥善顾及到受害人所属民族或社区的传统习俗，当受害人属于土著人民或非裔社区时，应尤其注意这一点。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COL/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现有失踪人员搜寻制度。委员会尤其欢迎缔约国在失踪人员和尸体信息网络中引入有关紧急搜寻机制后续行动的新主题；对负责搜寻、确认和送回失踪人员内部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进行改革，优先考虑提供尸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将遗骸归还失踪人员家属；执行有关搜寻、确认和确保有尊严地送回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因武装冲突失踪的人员遗骸的国家计划；以及为加强失踪人员基因库建设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在实践中，一旦获悉有人员失踪，便毫不拖延地依职责开始搜救，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搜救措施，提高失踪人员的生还几率，而且坚持搜救直至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对已找回遗骸特别是缔约国在答复第54段中所提及遗骸的身份确认工作的进展情况，也没有提交资料说明采集生前资料和失踪人员亲属基因样本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特别侧重农村地区。委员会注意到第55至59段提供的统计资料，但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确保负责搜寻失踪人员的机构之间开展协调、合作和数据交叉核对工作，也没有说明分配给这些机构的人力、经济和技术资源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向主管机构提供培训的情况，特别是没有说明哪些主管机构从第61段和第62段提及的培训中受益，以及这些培训举措对有关机构正确执行国家失踪人员搜救计划和紧急搜救机制的切实影响。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做出了哪些努力来确保在失踪人员亲属的积极参与下开展搜寻工作，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一切与遗骸身份认定和归还相关的行动妥善顾及到受害人所属民族或社区的传统习俗，当受害人属于土著人民或非裔社区时尤其注意这一点。因此，委员会回顾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4段(CED/C/COL/CO/1)提交资料时： |
| (a)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在实践中，一旦获悉有人员失踪，便毫不拖延地依职责开始搜救，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搜救措施，提高失踪人员的生还几率，而且坚持搜救直至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 |
| (b)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对已找回遗骸的身份确认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采集生前资料和失踪人员亲属基因样本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特别侧重农村地区； |
| (c)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确保负责搜寻失踪人员的机构之间开展协调、合作和数据交叉核对工作； |
| (d)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向主管机构提供培训的情况，特别说明哪些主管机构从开展的培训活动中受益，以及这些培训举措对有关主管机构正确执行国家失踪人员搜救计划和紧急搜救机制的切实影响； |
| (e) 提供资料，说明做出了哪些努力来确保在失踪人员亲属的积极参与下开展搜寻工作； |
| (f)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一切与遗骸身份认定和归还相关的行动妥善顾及到受害人所属民族或社区的传统习俗，当受害人属于土著人民或非裔社区时，应尤其注意这一点。 |
| 有待采取的行动 |
| 应致函缔约国，通报委员会的评价。 |
| 应在2019年10月14日之前提交关于所有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续行动资料 |

 C. 古巴

 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3月)

| 古巴 |  |
| --- | --- |
|  |  |
| 结论性意见： | CED/C/CUB/CO/1, 通过日期：2017年3月14日 |
| 需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 第26、28和30段 |
| 答复： | CED/C/CUB/CO/1/Add.1, 应交日期：2018年3月17日，收到日期：2018年4月13日 |
| 第26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在法律和实际工作中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自剥夺自由之初即可接触律师。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CUB/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自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ED/C/CUB/CO/1)通过以来为落实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委员会仍然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第249条规定，自下令对被剥夺自由者适用该法准许的任一保护措施之时起，被剥夺自由者方可联络和会见辩护律师，而保护措施不一定自剥夺自由之初适用，而是在剥夺自由后长达6天的时限内适用。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结论性意见第40段提交资料时，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确保在法律和实际工作中，所有人不仅在刑事诉讼启动之时，而且自剥夺自由之初即可接触律师。 |
| 第28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被捕后未获释者立即被带见法官，由法官审理后决定是否采取任何导致剥夺自由的措施，主要是审前拘留。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CUB/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特别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247条和现有的人身保护程序，但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自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ED/C/CUB/CO/1)通过以来为落实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负责代表国家提起和主持公共刑事诉讼的检察官有权下令进行审前拘留，而且只有在调查结束后，并已提起诉讼从而启动案件审理和口头审理后，被捕人员方可被带见法官。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结论性意见第40段提交资料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确保所有被捕后未获释者立即被带见法官，由法官审理后决定是否采取任何剥夺自由的措施。 |
| 第30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专门的独立机制，有权不受阻碍地对任何可能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场所定期进行突击视察。委员会请缔约国重新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CUB/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特别是有资料显示司法部长具有视察监狱设施的法律权力和责任，而且进行了大量此类视察。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设立独立机制以便定期视察任何可能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场所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此外，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表示无意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因此，委员会回顾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0段(CED/C/CUB/CO/1)提交资料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设立专门的独立机制，负责定期突击视察任何可能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场所。委员会还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重新考虑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场。 |
| 有待采取的行动 |
| 应致函缔约国，通报委员会的评价。 |
| 应在2023年3月17日之前提交关于所有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续行动资料 |

 D. 厄瓜多尔

 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3月)

| 厄瓜多尔 |  |
| --- | --- |
|  |  |
| 结论性意见： | CED/C/ECU/CO/1, 通过日期：2017年3月15日 |
| 需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 第10、16和22段 |
| 答复： | CED/C/ECU/CO/1/Add.1, 应交日期：2018年3月17日，收到日期：2018年4月23日 |
| 第10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 (a)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对在审的1984年至2008年期间的强迫失踪案件的司法审理；尽快审判处于初步调查阶段的案件；确保所有嫌疑人得到起诉，如认定有罪，则应根据其行为的严重性加以惩处； |
| (b) 加大努力，确定1984年至2008年期间遭受强迫失踪的所有人员以及生死未卜者的下落；如已死亡，则应识别和尊重其遗骸，并将其体面地交回； |
| (c) 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直接因1984年至2008年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而遭受伤害的所有人得到充分补救，包括康复措施。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ECU/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特别是第001-FGE-2018号决定，根据该决定，真相委员会和人权局成为人权和公民参与局(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y Participación Ciudadana)。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局作为调查强迫失踪指控的附属机构，并不与警方合作开展工作。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1984年至2008年期间的强迫失踪司法诉讼案件均未受到审判。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搜寻、调查和追踪失踪人员行动规程并且实施了艾米莉亚警报系统(Alerta Emilia)，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大努力，以便确定1984年至2008年期间遭受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如已死亡，则确保识别和交还其遗骸。委员会希望强调，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保障受害人享有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的权利，并有义务找到和尊重遗骸并将其归还给最近亲属。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资料，特别是关于采取步骤建立纪念馆(Museo de la Memoria)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答复第14段中提到的补救措施，但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有哪些其他形式的补救，例如保证不重犯。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向《公约》第二十四条界定的所有受害人提供补救，即失踪人员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仅向失踪人员的配偶或伴侣以及二等以内血亲提供补救。委员会注意到，应相关方的请求，在有人员因失踪而被推定死亡后，缔约国可出具推定死亡证明，但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针对此情况应出具强迫失踪所致失踪证明，而不是推定死亡证明。有鉴于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请缔约国： |
| (a)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1984年至2008年期间强迫失踪案件的司法诉讼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 (b)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搜寻和确定1984年至2008年期间遭受强迫失踪的所有人员以及生死未卜者的下落，并提交资料说明，如受害人已死亡，如何采取措施识别和尊重其遗骸，并将其体面地交还受害人家人； |
| (c) 提供资料，说明向在1984年至2008年期间遭受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提供了其他形式的补救，例如保证不重犯。 |
| 第16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当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面临遭受强迫失踪的风险时，不得将任何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其他国家，并应特别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相关法规的适用方式完全符合《公约》第十六条所载禁止驱回的规定。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ECU/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B]**：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特别是于2017年8月公布了《关于人员流动法的一般规定》，欢迎缔约国采取行动，确保适用于厄瓜多尔强迫失踪现象的法律框架下的条款得到实施和执行。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当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面临遭受强迫失踪的风险时，不将任何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其他国家，包括按《人员流动法》规定须在入境90天之内申请难民身份这一期限内。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即对申请难民身份适用时限可能产生驱回情况，违反《公约》第十六条所载的禁止规定。有鉴于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26段提交资料时，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一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 |
| 第22段：考虑到《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六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内法律在社会福利、财务事宜、家庭法和财产权利等领域妥善处理生死不明的失踪者及其亲属的法律地位，而无需宣布失踪者已推定死亡。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立一个程序，以出具强迫失踪所致失踪证明。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ECU/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国内法律妥善处理生死不明的失踪者及其亲属的法律地位。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为处理失踪人员的法律地位，《受害人赔偿法》第六条规定，在因人员失踪而推定其死亡后，可出具推定死亡证明，确定强迫失踪受害人财产的归属。委员会希望强调，鉴于强迫失踪的持续性，原则上且除非有相反的确切证据，只要失踪者的下落尚未查明，就没有理由推定其死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国内法律设定了程序，可出具强迫失踪所致下落不明的证明，以便相关方面在社会福利、财务事宜、家庭法和财产权利等领域妥善处理生死不明的失踪者及其亲属的法律地位，而无需宣布失踪人员已推定死亡。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26段(CED/C/ECU/CO/1)提交资料时，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一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 |
| 有待采取的行动 |
| 应致函缔约国，通报委员会的评价。 |
| 应在2023年3月17日之前提交关于所有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续行动资料 |

 E. 塞内加尔

 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3月)

| 塞内加尔 |  |
| --- | --- |
|  |  |
| 结论性意见： | CED/C/SEN/CO/1, 通过日期：2017年3月15日 |
| 需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 第14、18和34段 |
| 答复： | CED/C/SEN/CO/1/Add.1, 应交日期：2018年3月17日，收到日期：2018年5月7日 |
| 第14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完成以落实《公约》为目的的《刑法》修订工作，以期按照《公约》第二条所载的定义，将强迫失踪界定并定性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并考虑其极端严重性而处以适当的刑罚。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SEN/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国家刑法改革法案的若干部分已获通过，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二条将强迫失踪罪界定为一项单独存在罪行的条款仍在审议之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交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确保强迫失踪罪因其极端严重性而受到适当刑罚。委员会谨回顾，根据《公约》第四条，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公约》第二条所载定义，在本国的刑法中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希望强调，将强迫失踪定为一项单独存在的刑事犯罪，既可以作为防止有罪不罚的重要保证，又可以作为确保不发生此类犯罪的预防措施。因此，如果不将此类罪行定为一项单独存在的犯罪，可能会妨碍缔约国履行以下义务：打击对此类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保障所有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和失踪者命运以及根据《公约》第七条对强迫失踪罪处以相应刑罚。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6段(CED/C/SEN/CO/1)提交资料时： |
| (a)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根据《公约》第二条所载定义将强迫失踪定为一项独立存在的刑事犯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 (b)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以确保这种犯罪因其极端严重性而受到适当刑罚，同时避免处以死刑，并设定《公约》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减轻罪行和加重罪行的具体情节。 |
| 第18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关于强迫失踪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刑事立法，尤其是《刑法》第431-2 (1)(6)条，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第五条。委员会特别建议强迫失踪应与实施奴役和绑架分开提及，而且第431-2条应明确指出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SEN/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B]**：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对《刑法》的修订工作将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在《刑法》第431-2条中加入一项新条款，把强迫失踪定性为危害人类罪的一项基本要素。但是，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该条款措辞的足够资料，因此无法评估其是否符合《公约》第五条。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修正案仍在审议之中，而且根据塞内加尔《刑法》，强迫失踪罪仍未明确界定，被当作危害人类罪进行惩处。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6段(CED/C/SEN/CO/1)提交资料时： |
| (a)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确保根据《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将强迫失踪作为危害人类罪加以惩处方面取得的进展； |
| (b) 提供资料，说明新《刑法》中把强迫失踪作为危害人类罪加以惩处的条款的措辞。 |
| 第34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
| (a) 迅速准确地完成并更新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登记册或记录，从而载入《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要求的所有信息； |
| (b) 定期核查记录，如果登记册未准确完成并更新，负责官员将根据相关立法受到相应制裁，包括刑事制裁； |
|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员，不论被指控犯有何种罪行，自被剥夺自由之初，均能得到《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 |
| (d) 凡有正当权益者，均可及时、便捷地获取至少《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信息，包括在警察拘禁期间也可获取，并在申请获取信息被拒后享有追索权。 |
| 缔约国的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可查阅CED/C/SEN/CO/1/Add.1。 |
| 委员会的评价 |
| **[C]**：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对被剥夺自由者登记的情况，但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规范登记工作的法律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答复第3段中提到的法律没有规定拘押记录须包括《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载列的所有信息。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迅速准确地完成并更新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登记册或记录，以便载入《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要求的所有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59条关于处理刑侦警察在实施拘禁措施时实施虐待行为的规定。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定期核查被剥夺自由者的记录而有效实施的法律，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没有正确记录剥夺自由情况或更新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和/或记录的官员适用或有效实施的制裁。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55条，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律没有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一套全面的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制定了相关法律条款，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从被剥夺自由之初均能享有《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有关人员随时可获得”《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信息，但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律没有保障这项权利，包括没有保障在警察拘禁期间享有这项权利。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在目前的立法改革进程中考虑委员会的建议，以期修订本国法律，从而保障这项权利。但委员会注意到，它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在查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信息的请求遭拒时，为享有申诉权提供保障。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在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46段(CED/C/SEN/CO/1)提交资料时： |
| (a)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迅速准确地完成并更新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登记册或记录，从而载入《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要求的所有信息； |
| (b)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管理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制度的法律规定； |
| (c)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定期检查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和/或记录，并且在遇到违规情况时适当惩处负有责任的官员； |
| (d)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制定了相关法律条款，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自被剥夺自由之初均能享有《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 |
| (e)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自被剥夺自由之初均能享有《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 |
| (f) 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修订国内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目的是确保凡有正当权益者，均可在缔约国境内各处及时、便捷地获取至少《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信息，包括在警察拘禁期间也可获取。也请就此提供拟议修正案的措辞。 |
| (g) 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在请求获取《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信息被拒后享有追索权。 |
| 有待采取的行动 |
| 应致函缔约国，通报委员会的评价。 |
| 应在2023年3月17日之前提交关于所有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续行动资料 |

1. \*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18年11月5日至16日)通过。 [↑](#footnote-ref-2)